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权代理人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简称“北部湾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北部湾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北部湾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17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PR桂东02”或“18桂东投债02”）。

二、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PR桂东02（上交所）、18桂东投债02（银行间）

债券代码：152069.SH、1880325.IB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债券余额

人民币2.4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3%。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25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情况。

九、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2021】跟踪第【249】号01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用途为：发行总额3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关于变更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变更为“防城港市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

十一、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条款。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公司名称：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防城港市防城区针鱼岭大桥至李子潭公路北侧针鱼岭服务区

3、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赖子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009号《审计报告》。

表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227,021.10	1,058,700.14
流动资产	1,026,781.41	891,361.50
非流动资产	200,239.68	167,338.64
负债总额	678,558.30	516,053.95
所有者权益	548,462.80	542,646.19
营业收入	131,749.01	99,371.77
营业总成本	124,168.56	99,000.04
营业利润	10,147.40	1,610.85
净利润	7,789.71	3,4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7.88	-124,5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5.83	-56,3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7.80	175,764.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76.18	39,602.10

表 2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注 1）	3.63	3.97
速动比率（倍）（注 2）	0.78	0.51
资产负债率（%）（注 3）	55.30	48.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无特殊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均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明显提升，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改善。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增幅较大，但仍保持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负债水平较为合理、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407.88万元，较2020年度净流出规模减少，主要为发行人要承担工程项目及其他业务板块回款情况得到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新增工程项目投入较多且项目回款与现金投入短时间不匹配所致，预计伴随各项工程陆续完工和回款，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将逐步改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很好的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3亿元。募集资金原用途为：发行总额3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关于变更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变更为“防城港市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截至2021年12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3亿元，均用于防城港市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亿元。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的日常事项。此外，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情况。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2019年12月25日按时支付，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2020年12月25日按时支付，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2021年12月27日按时支付。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27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的本金。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021-02-05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一次）	2021-02-22	中国债券信息网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1-04-28	中国债券信息网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0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05-18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2021-06-24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06-29	中国债券信息网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	2021-0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12-20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021-02-05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	2021-0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一次）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1-04-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05-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2021-06-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06-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1-0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	2021-0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12-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12-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于2021年6月27日对公司及本次债券出具了鹏信评【2021】跟踪第【249】号01评级报告，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2018年第二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2022年5月9日